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08%。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8,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健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在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87,216.54336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苏州市吴江区WJ-J-2019-02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苏州市吴江区WJ-J-2019-028号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东侧规七路北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WJ-J-2019-028

占地面积：35,152.42m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6,243.87㎡

容积率：1.0＜R≤1.6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

绿地率：≥30%

建筑密度：≤20%

最大高度：≤60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继苏州虎丘项目后，再次取得苏州市重要区域的优质地块，是公司持续深耕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总体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	是	81,000,000	3.00%	1.83%	是，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否	2019年1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明德控股	是	81,000,000	3.00%	1.83%	是，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否	2019年1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62,000,000	6.00%	3.67%	–	–	–	–	–	–

注：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61.20%	990,000,000	1,152,000,000	42.64%	26.10%	1,152,000,000	100%	1,549,927,139	100%
合计	2,701,927,139	61.20%	990,000,000	1,152,000,000	42.64%	26.10%	1,152,000,000	100%	1,549,927,139	100%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1月15日起，通过中欧钱滚滚办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001063）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中欧钱滚滚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欧钱滚滚的有关规定。中欧钱滚滚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欧钱滚滚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汇林保大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374）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对有关业务进行限制的，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应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汇林保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汇林保大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汇林保大网站：www.huilinb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肯特瑞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结束时间请以肯特瑞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jr.j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为本次追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总金额	截止10月末已发生金额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6,300	1,700	8,000	5964.35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1,000	500	1,500	969.78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500	1,500	975.89
	销售产品	4,700	2,500	7,200	4633.22
	能源转供	700	300	1,000	671.45

本议案尚需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鸿")

法定代表人：陈立奎

注册资本：100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12号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6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模具研发；油漆喷涂加工；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江阴名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旭"）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5号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模具、检具、自动化控制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塑料零件、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阴名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成立时间：1985年4月1日

主营业务：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模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名鸿"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江阴名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旭"）法人代表朱晓东先生为模塑科技监事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模塑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截止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2019年9月末）	净资产（2019年9月末）	营业收入（2019年1-9月）	净利润（2019年1-9月）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43795.99	12831.16	35577.83	754.53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5710.56	71342.99	31014.90	3355.49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5747.48	1609.08	9112.67	336.37

4、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19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预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67亿元人民币。

5、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次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八、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10,000万元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3日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上述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70%	33.45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3.60%或3.70%	44.00或45.22	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产品代码：DFJ191002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产品期限：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3日

年化收益率：3.7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产品代码：120119820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产品期限：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3.60%或3.7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投向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各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1,391,803.09	1,703,757,401.25
负债总额	473,881,673.30	506,663,056.89
净资产	1,117,510,129.79	1,197,094,344.36
货币资金	1,031,575,880.67	1,024,826,295.1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359,745.32	111,586,685.7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71,500	15,000	1,842.36	56,500
合计		71,500	15,000	1,842.36	5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308,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日、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308,339	16.44%	IPO前取得：108,298,25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108,308,339	16.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盛雅萍、盛利、吴志道、肖蜀岩	28,913,377	4.39%	盛雅萍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三儿媳
	合计	502,204,889	76.23%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利、盛雅萍、肖蜀岩、吴志道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	13,177,000	2%	2019/11/7～2019/11/14	大宗交易	40.00 － 40.57	529,051,630	已完成	95,131,339	14.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17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5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况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 关于向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8）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 关于向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50元/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拟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促进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等情况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1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430	0.09%	1,677,430	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298,970	99.91%	657,198,970	99.75%
股份总数	658,876,400	100.00%	658,876,400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36个月。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0.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6.07亿元，流动资产26.29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1.53%及2.0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0.58亿元，流动资产26.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7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5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500 万元，回购价格为5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 1,1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吴志刚	实际控制人	13,177,000	卖出	2019.11.7-2019.11.14
吴学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8,130,800	卖出	2019.6.12-2019.7.28
盛雅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	260,000	卖出	2019.5.14-2019.7.28
合计	–	21,567,800	–	–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且上述人员减持前均履行了事前披露。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发出询问，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监事回复：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且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回复：未来6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雅萍

3、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140849A

7、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达路320号1幢、2幢

8、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5570.69	11579.12
		负债总额	8067.39	4300.12
		所有者权益	7503.30	7279.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8234.39	30433.42
		利润总额	-1031.92	-160.38
		净利润	-775.70	-123.9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7,000万元对上海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上海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2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昌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学亮

3、注册资金：1,4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JD2B92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大道义坊村幸福家园16号店面

8、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700.79	781.18
		负债总额	236.10	295.27
		所有者权益	464.70	485.9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352.93	1,599.34
		利润总额	-427.51	-516.96
		净利润	-321.21	-388.57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600万元对南昌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昌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南昌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